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有關收購該機器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機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0月18日，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該機器與賣方訂立該協議，總代價為19,880,000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該機器。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一台機器。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9,880,000港元，將以電匯方式或支票償付。
付款條款如下：

- (1) 代價的12.5% (即2,485,000港元) 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
- (2) 代價的12.5% (即2,485,000港元) 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 (3) 代價的65% (即12,922,000港元) 須於交付設備前14日內支付；及
- (4) 代價的10% (即1,988,000港元) 須於完成安裝該機器或臨床操作後 (以較早者為準) 30日內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交付日期： 受限於賣方於接獲買方正式購買訂單後作出的書面確認。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與該機器類似的機器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融資償付。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亞太地區從事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診所及醫療保健相關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診所及醫學影像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業務。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iemens Healthineers AG (為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HL))。

收購該機器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亞太地區從事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診所及醫療保健相關業務。鑒於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其業務的長期戰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提供以預防及主動護理為導向的醫學影像服務及令人們能夠為自己的健康作出更好的決定，以擴闊所提供的治療範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公平磋商後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收購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該機器；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37)；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而須向賣方支付19,880,000港元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機器」	指	Siemens Healthineers MAGNETOM Lumina；
「買方」	指	RMH Imag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Siemens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香港，2021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劉陽先生及蕭瑞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陸偉明先生及吳曉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